

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姜各庄镇第二节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华电乐亭 300MW 光伏基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第二节村村地、西至第二节村村地、南至第二节村村地、北至第二节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2.1229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》（乐审发批字〔2023〕7—0161 号），用于华电乐亭 300MW 光伏基地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始，由姜各庄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

<http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tzhengshou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